

關愛基金督導委員會會議

2010 年 12 月 1 日

記錄摘要

關愛基金督導委員會在 2010 年 12 月 1 日舉行第一次會議。主要議決事項如下。

1. 委員備悉申報利益的規定：委員須於新加入委員會時及以後每年一次，填寫利益申報表；就委員會正予考慮的事項，委員須在會議上申報任何直接的個人或金錢利益。委員的利益申報表亦會上載關愛基金的網頁，並由委員會秘書處備存，供市民查閱。
2. 基金成立的主要目的，是為經濟上有困難的市民提供援助，特別是那些未能納入社會安全網，或身處安全網卻又有一些特殊需要未能受到照顧的人。除了填補安全網所未能覆蓋的範圍，關愛基金也可發揮先導和識別作用，協助政府研究有哪些措施應該納入常規的資助及服務。
3. 基金的運作原則如下：
 - (1) 發揮同舟共濟的關愛精神，結合社會各界的力量，鼓勵有經濟能力的人作貢獻，共同構建關愛文化；
 - (2) 援助項目以人為本，直接惠及受惠對象，盡量減少行政開支或中介團體的介入，但亦不排除需透過非政府團體接觸不在現時服務網絡內的目標群組；項目宜多元化；審批程序必須精簡

及具成本效益；

(3) 項目應與既有政府或其他慈善基金的資助及服務發揮互補作用，盡量避免重疊；

(4) 基金主要依靠投資回報運作，但因應需要也可在審慎理財的原則下運用本金。

4. 基金的援助對象是經濟上有困難而需要照顧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對象群組：

- 需照顧的長者；
- 需照顧的兒童（包括有殘疾的兒童）；
- 需支援的殘疾人士；
- 需支援的新來港定居人士；
- 需支援的少數族裔；
- 需支援的清貧學生；
- 需支援的待業青年；及
- 其他有特殊需要需予協助的人士。

5. 基金是民政事務局局長法團管轄下的信託基金，基金捐款應予稅務寬減。基金每年經審計署審計的帳目將呈交立法會省覽。

6. 基金主要的資金將在商界籌集，並會設立銀行戶口，接受各界捐款。基金不會舉辦大型籌款和募捐運動；在呼籲商界捐款時，亦會強調希望善長對基金的捐獻是在他們恆常對慈善事業的支援以外的額外捐獻；商界亦可以分期方式捐款。

7. 為加快工作進程，督導委員會現階段的首要工作是

就基金運作的各個範疇聚焦、深入地討論，形成具體的建議安排。因此，委員會決定成立五個小組，並安排五個小組盡快進行第一次會議。應主席邀請，執行委員會和四個小組委員會(教育、民政、福利及醫療)的主席由以下人士出任：

- (1) 羅致光博士(執行委員會主席)
- (2) 陳玉樹教授(教育小組委員會主席)
- (3) 陳振彬先生(民政小組委員會主席)
- (4) 胡定旭先生(醫療小組委員會主席)
- (5) 周永新教授(福利小組委員會主席)

- 8. 執行委員會會就基金的援助對象、援助項目、援助額、籌款安排和其他財政和行政事宜，以及如何處理跨界別的議題等，向督導委員會作出建議。執行委員會會就是否接受及如何處理個案的政策、程序和措施等事宜向督導委員會提供意見。
- 9. 教育、民政、福利和醫療四個小組委員會的首要工作，是就其範疇內應該支持哪些項目，以及援助對象目標和界定等問題進行討論，並為建議援助項目訂出優次，供執行委員會和督導委員會作整體考慮。日後小組委員會亦會落實推行督導委員會批准的援助項目，並監察項目的成效。
- 10. 委員備悉社會各界自行政長官宣佈成立關愛基金後就基金提出的主要意見。委員會視乎工作進度，安排諮詢會，蒐集公眾及不同界別人士的意見。
- 11. 基金將設立專門網頁，發放資訊和收取意見。秘書

處亦會在會後將會議記錄摘要上載網頁，讓公眾參閱。

12. 委員會的目標是在 2011 年第二季推出津助項目。